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相应权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浙江索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索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东莞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索特的全资子公司东莞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索特”）申请1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为东

莞索特担保事项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浙江索特为东莞索特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为东莞索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2,000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东莞索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2,000 万元。

三、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索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人东莞索特系浙江索特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于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务人：东莞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 保证人：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索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最高债权：最高限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5. 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按照《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保证范围：招商银行东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8. 保证期间：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东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 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有助于促进被担保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资金使用良性循环，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鉴于东莞索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

其财务管理规范、信用状况等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因此东莞索特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亦未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60,000 万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57,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4.05%。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 备查文件

1. 公司、浙江索特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